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哲光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被 告 張凱鈞

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98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A 0 3 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二、A 0 4 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、A 0 4均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，竟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火雲邪神」之人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為警搜索前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A 0 3於113年9月22日先自「火雲邪神」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愷他命而持有之，並將之存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號租屋處，欲販賣予「火雲邪神」指示之

01 人藉以牟利。

02 (二)A 0 4 於112年底自「火雲邪神」取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毒品
03 愷他命而持有之，並將之存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04 00號4樓居處，欲伺機販賣予有毒品需求友人。

05 嗣因警方於上開時間持本院搜索票對A 0 3、A 0 4執行搜
06 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判決後開引用具有傳聞性質證據資料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
11 A 0 3、A 0 4及其等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
12 卷第99、203、313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情況並無取
13 證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，均有
14 證據能力。

15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16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2人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
17 認罪（偵卷第17至19、21至24頁，本院卷第99、263、330
18 頁），核與證人陳偉銘、潘政凱於警詢指述情節大致相符
19 （他卷第15至33、37至48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20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一卷第45至51、67至
21 71頁）、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（警一卷第17至29
22 頁）、搜索現場照片（警一卷第55至57、75頁）、毒品初篩
23 照片（警一卷第59至61、77頁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
24 11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99、8830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25 鑑定書（警二卷第97至101頁）、偵辦A 0 4及A 0 3毒品
26 案偵查報告（他卷第5至6頁）等件存卷可查，足認被告2人
2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28 (二)又第三級毒品取得不易，量微價高，凡為販賣等不法勾當
29 者，若非確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意圖，衡情應無甘冒被
30 查緝法辦重刑危險，平白無端義務而為有償交易。參以被告
31 A 0 4遭搜索時已成年多時，對於上開情事當知之甚明，且

其於審理時亦供稱扣案毒品如果朋友要購買可以販賣等語（本院卷第265、330頁），復查無反證可認其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原委所為，若非有利可圖，自無平白甘冒重刑處罰之高度風險而為有償交易，是被告A O 4主觀上確具有營利意圖至明。再被告A O 3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確坦認我有積欠「火雲邪神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債務，如果我聽令送毒，每趟可以抵1,000元至2,000元債務等語（偵卷第18頁，聲羈卷第11頁），其主觀上有營利意圖更不待言。

(三)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各與「火雲邪神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各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刑之減輕事由

1.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，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，前已述及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至辯護人固為被告A O 4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（本院卷第273、332頁）。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A O 4既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當知毒品向為政府或民眾深惡痛絕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甘願鋌而走險，就其犯罪情狀已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或非為上開犯行不可理由，尤其本案經前述規定減刑後，法定本刑實已大幅減少，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，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餘地，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，並無足採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毒品危害他人

01 身心健康甚鉅，仍無視國家管制禁令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
02 欲伺機販賣他人營利，助長毒品氾濫，顯見其等法治觀念薄
03 弱，本應予深責。惟念及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等
04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如法院前案記錄表所示素行（本院
05 卷第335至341頁）及各自查獲毒品數量多寡，暨其等自陳智
06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
07 露，詳見本院卷第33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(四)末被告A O 4及其辯護人固均求予緩刑宣告（本院卷第
09 277、333頁），且被告A O 4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
10 刑以上宣告，有其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
11 341頁）。惟本院考量毒品危害猖獗，對社會治安所造成威
12 脅由來已久，行政機關亦投入大量成本宣導，被告A O 4為
13 牟小利，不惜戕害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，其心已屬可議；復
14 參其於警詢時供稱：案外人潘O凱、陳O銘等人在112年11
15 月至113年6月間遭查獲另案販賣毒品愷他命來源是我，大概
16 各販賣給潘O凱、陳O銘2至3次等語（警一卷第40頁），此
17 與證人潘O凱、陳O銘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（他卷第33、
18 39頁），雖與本案被訴犯行無關，然已足徵被告A O 4意圖
19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絕非偶然誤觸法網，如未給
20 予適切刑罰，恐難確保其不惜以身試法誘惑而無再犯之虞，
21 故仍有執行刑罰使其知所警惕必要，自不宜為緩刑宣告。是
22 被告A O 4及其辯護人求為緩刑宣告，同無可採。

23 四、沒收

24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其中1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
25 愷他命成份，有前引濫用藥品成品檢驗鑑定書為證（警二卷
26 第99頁），而剩餘1包未經檢驗結晶與前述經鑑驗結晶，同
27 係被告A O 3於113年9月22日向「火雲邪神」取得，業據其
28 陳稱在卷（警一卷第5頁，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
29 表編號1所示未據檢驗之物應與經鑑驗之物內容相同，均為
30 第三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
31 收。又扣案如附表3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含有第三級毒品

01 愷他命成份，且為被告A 0 4意圖販賣而持有違禁物，前已
02 述明，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再用以盛裝
03 上開毒品包裝袋，因與盛裝毒品在物理上無法析離，自應全
04 部視為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。至送驗耗損毒品因已滅失，爰
05 不另宣告沒收。

06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內，有被告A 0 3與「火雲邪
07 神」間派送毒品對話紀錄（警一卷第17至29頁），並經被告
08 A 0 3當庭確認無訛（本院卷第327頁），堪認係被告A 0
09 3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
10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1 (三)至其餘扣案物或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上述犯行有何關聯，
12 或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表明另案處理，自無庸於本案諭知沒
13 收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18 法官 林怡姿
19 法官 鄭宇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林秀敏

27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法條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

2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愷他命	2包	A 0 3	警一卷第4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、9
2	iPhone SE（白色）	1支	A 0 3	警一卷第4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IMEI：0000000000000000 IMEI2：0000000000000000
3	愷他命	1包	A 0 4	檢驗前毛重10.800公克、 檢驗前淨重5.457公克、 檢驗後淨重5.446公克（2包 檢驗前總毛重20.172公克）
	愷他命	1罐		